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黑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告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6号)有关规定,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被列入黑龙江省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323000772。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可享受税收优惠,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3-02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千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千定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根据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周千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周千定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朱长益继先生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周千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长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治理完善和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 有限公司贷款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36亿元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经沟通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省文创旅游产业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文旅”)向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金额由2.36亿元变更为1.79亿元,海南文旅及其相关全资子公司以持有的全球贸易之窗有关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不再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调整议案》,公司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相关情况如下:

2023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15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和采访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实名反映对激励对象的不同意见。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

特此说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冯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3年10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6人,代表股份851,246,353股,占公司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40.7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547,545,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303,701,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3%。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股份816,177,0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13,485,4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302,691,5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4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35,069,2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人,代表股份34,059,75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009,549股,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的0.05%。

8、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10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洛克石油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Xinbai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Xinbai”)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及其全资子公司 Transcendent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Transcendent Resources”)签署了《关于购买洛克石油有限公司之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Xinbai拟以1.63亿美元购买Transcendent Resources所持有的洛克石油4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Xinbai将持有洛克石油100%股权。2023年10月,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就《股份购买协议》中原定支付及交割方式的调整共同进行了书面确认(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88、089、2023-001、003号临时公告)。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和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内容,Xinbai已向Transcendent Resources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5,000万美元,交易各方已于近日完成交割文件的签署和股份过户手续的办理,洛克石油已正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交易各方还将按照约定完成诚意金返还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

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

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88,058,679	29.35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296,433	29.31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336,000,000	16.4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3,223	0.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100,388	0.30
6	工银	6,096,000	0.30
7	尹俊	3,909,100	0.20
8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6,200	0.18
9	陈少侠	3,023,555	0.15
10	黄奕刚	2,920,000	0.1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88,058,679	29.35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296,433	29.31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336,000,000	16.4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3,223	0.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100,388	0.30
6	工银	6,096,000	0.30
7	尹俊	3,909,100	0.20
8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6,200	0.18
9	陈少侠	3,023,555	0.15
10	黄奕刚	2,920,000	0.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调动、退休、离岗、辞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部分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42,342,250股	142,342,250股	2023年11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1,8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35,461,25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因调动、退休及离岗的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6,501,000股;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因辞职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380,000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宝钢股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44、临2023-045、临2023-049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发出《宝钢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截至2023年9月28日已满足四十五天,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3-050号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回购注销

对照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2022年业绩指标中,EVA和利润总额环比增长率2项指标达标,其余4项指标未达标,具体如下:

指标	跟踪/说明	2022年目标	2022年实际	是否达标	备注
EVA	标准增长EVA	完成国资委下达年度业绩考核并分解至公司目标(156.6亿元)	138.8	是	
	复合增长率	长账期(2020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	-51.0%	否	-31%
利润总额	环比增长率	环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90%分位值或行业均值	-	是	对标企业(100%)75%行业均值=-6%
	排名	对标的企业排名	排名前三	否	第六
ROE	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	不低于80%	60%	否	
	对标的企业排名	不低于对标的企业70分位值	46分位	否	

因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银行同期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基准值回购对应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回购1,87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022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35,461,250股。

2.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十三章第四条第2款:激励对象因死亡、退休、不受个人影响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在最近一个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按激励对象在对应该业绩年份的任职期限确定。剩余年度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规定,经征询本人意向,因调动、退休的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其2023年在岗期间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68,000股,在解除限售期仍按原定的时间和条件解除限售,其余调动、退休后对应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期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426,000股,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4.2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根据公司离岗相关政策,执行自主选择、居家休养等离岗情形的员工虽仍与宝钢股份有劳动合同关系,但非在岗人员,为与前期保持一致,同时根据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88,058,679	29.35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296,433	29.31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336,000,000	16.4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3,223	0.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100,388	0.30
6	工银	6,096,000	0.30
7	尹俊	3,909,100	0.20
8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6,200	0.18
9	陈少侠	3,023,555	0.15
10	黄奕刚	2,920,000	0.14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88,058,679	29.35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87,296,433	29.31
3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	336,000,000	16.4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23,223	0.38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100,388	0.30
6	工银	6,096,000	0.30
7	尹俊	3,909,100	0.20
8	中国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26,200	0.18
9	陈少侠	3,023,555	0.15
10	黄奕刚	2,920,000	0.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 因存在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原因	停牌起止日期	复牌日期
顾家家居	A股/可转债	2023/11/7	筹划控制权变更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的通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TB Home Limited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控制的主体(均非上市主体)正在筹划有关顾家家居的股权转让事宜,该事宜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

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回购》(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23年11月6日(星期一)早间申请公司A股股票紧急停牌,公司A股股票自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168号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72,993,229股,占公司总股本5.51%,上述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已于2022年3月23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3-49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辰国际”)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减持5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资金来源
合辰国际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526,229	5.53%	非公开发行取得;173,526,229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合辰国际	532,000	0.02%	2023/7/14-2023/11/7	集中竞价	97.93	50,286,753.32	已完成	172,993,229	5.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实施完毕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否 是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99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11月3日
- 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公告)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24日,公司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年8月9日,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对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年9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年9月20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30.00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476,2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96人,公司总股本由372,514,006股增加至379,061,6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林凯先生授予1,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3日,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以4.20元/股的价格授予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的具体情况

1.暂缓授予日:2023年10月27日

2.暂缓授予数量:1,000万股

3.暂缓授予人数:1人

4.暂缓授予价格:4.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林凯	董事	1000	1.28%	0.03%
合计		1000	1.28%	0.03%

浙江莎普